中国民用航空总局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1990-MD82-10

修正案号: 39-0469

- 一. 标题: 检查可变载荷感应扭力管螺栓
- 二. 适用范围: MD82系列飞机
- 三. 参考文件:

FAA 适航指令 90-NM-18-AD 修正案 39-6746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为防止飞机操纵品质降低,须完成下列工作(除非已事先完成):

- 1. 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14天之内,按照麦道公司1990年8月3日颁发的紧急服务通告A27-313施工说明第1段检查将升降舵可变载荷感应扭力管连接到升降舵可变载荷感应机构上的四个飞行操纵螺栓有无松动,或丢失螺栓和螺帽。以后检查间隔不得超过60天。
- 2. 在按本指令第1条要求时发现的任何缺陷必须在下一次飞行前按麦道公司1990年8月3日颁发的紧急服务通告A27-313施工说明第1段予以纠正。
- 3. 按照麦道公司1990年8月3日颁发的紧急服务通告A27-313施工说明第2段的要求完成改装,即完成本指令的最终措施。
- 五. 生效日期: 1990年10月5日

六. 颁发日期: 1990年10月4日

七. 联系人: 程辉

中国民航局适航司

4012233-8315